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华菱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4.53元/股,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7,152,317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344.11	36,344.11
合 计			534,638.20	420,000.00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菱钢铁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预案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赛乐米塔尔	指	ArcelorMittal,公司第二大股东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菱电商	指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VAMA公司	指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涟钢集团	指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衡钢集团	指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锡钢集团	指	江苏锡港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节能	指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欣港集团	指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或线上到线下,是一种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的商业模式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湖南省经信委	指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nan Valin Steel Co., 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32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法定代表人	曹慧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400001078
注册资本	3,015,650,025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
邮政编码	410004
联系电话	0731-89952811
传真号码	0731-82245196
公司网址	http://www.valin.cn
经营范围	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外商投资企业获准开展的相关附属产品,咨询服务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钢铁行业去产能加快,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期

我国钢铁行业经过前期的高速发展后,粗钢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已进入平稳发展期。随着2015年《环境保护法》和工信部《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和实施,钢铁生产的环保成本将大幅提高,同时受差别电价、惩罚性水价、差别信贷等影响,部分不规范产能的运行成本进一步提升,行业去产能速度在加快,路径更加清晰,且手段更加市场化。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部分富余优势产能“走出去”将受到更多的政策激励。因此,国内钢铁行业过剩产能问题将逐步得到缓解。另一方面,由于铁矿石、焦煤等上游原材料产能的高速增长导致其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产业链上的利益关系正朝着有利于钢铁企业的方向调整。从需求端来看,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中高速增长、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推进,将给钢铁企业在汽车、造船、新能源、海工、油气、军工、先进装备制造等细分市场带来结构性成长机会。

此外,随着互联网飞速发展,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和支付工具等创新给传统行业带来挑战甚至颠覆。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产业规模巨大,且上游铁矿石、焦煤和下游钢材均为大宗商品,对交易、支付、结算、仓储、物流,以及融资、抵押等各项服务的要求较高,也为钢铁企业提供了差别化竞争的机会。

为推动战略实施,改善盈利现状,钢铁企业纷纷谋求转型发展机会,进入节能环保、特种用钢和供应链金融等领域,通过商业模式创新、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升级构建新的竞争新优势。

2、公司拟实施“互联网+重资产”战略,以供应链金融为突破口,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十一五”期间投入了年产1,800万吨的生产能力,形成了具有国际一流装备水平的重资产基础,并具备了丰富的产品和客户资源。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通过持续大规模投入,在湖南乃至中南区域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物流体系,构筑了远洋运输—长江—洞庭湖—湘江(湘潭、衡阳)的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格局,并逐步在湖南省和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等地拥有仓储和加工配送中心,物流集团正进入快速发展期,2015年收入预计将从2014年的2.6亿元大幅提升至50亿元。在经历前期大规模投入后,公司已具备实施“互联网+重资产”战略的重要条件。

在前期重资产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将大力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以此为突破口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目前已经在此方面取得了一些领先优势。如旗下华菱电商经过几年的培育,目前进入快速发展期,2014年华菱电商通过“荷钢网”完成“O2O”钢材交易量14万吨,2015年1~6月完成“O2O”钢材交易总量近26.2万吨,并自2015年以来“荷钢网”在湖南省开发了52个县域终端分销门店,月销售量达4~5万吨,初步建立了长尾末端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以零缺陷质量管理为核心的精益生产体系、以IPD(集成产品开发)为基础的销研产一体化攻关体系和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营销服务体系的定制化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借助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等互联网技术应用,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有机结合,构建集合在线交易、支付结算、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的生态链体系,并通过提供大规模定制化服务来满足下游用户对钢材产品更高的要求,适时掌握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快速调整生产线响应市场变化,提升客户黏度,建立竞争依赖性,由传统的钢铁生产企业转型为钢铁综合服务企业,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行业整合和产业链重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利用“互联网+”重构钢铁产业链,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该项目将以互联网的大数据、云计算、物流网等技术手段为基础,以强化供应链金融为突破口,设立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动产质押、第三方支付公司,完善电子商务平台,整合各类物流仓储加工配送资源,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适应市场发展,提升各环节运作效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全面服务能力,进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打造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企业转型发展以及对钢铁产业链的升级重构。

2、收购及新建优质节能环保项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华菱节能100%股权、新建优质节能环保项目,提高公司自发电比例,减少外购电量,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长期竞争力,同时减少关联交易。

3、发展特种用钢,寻求高端细分市场成长机会,增强公司竞争力

随着我国汽车、造船、新能源、海工、油气、军工、先进装备制造行业的高速发展,特别是核电项目的重启,国内市场对特种用钢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特种用钢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高品质特殊钢产品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技改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档次,巩固在细分领域市场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79.89%,2014年全年财务费用达18.94亿元,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至80.20%,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0,000.00万元,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华菱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06,56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除华菱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华菱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次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中的“(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两年一期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元/股,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927,152,317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华菱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344.11	36,344.11
合 计			534,638.20	4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如下4个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华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欣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作为该项目的内容之一,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华菱电商、及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欣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华菱担保公司。欣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华菱担保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华菱节能为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从华菱集团收购该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华菱湘钢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技改项目;同时,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华菱湘钢部分银行借款。公司与华菱集团分别持有华菱湘钢94.71%和5.29%的股权,经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华菱湘钢使用,华菱集团同时按其持有华菱湘钢的股权比例,将相应额度的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华菱湘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菱集团持有公司1,806,560,875股,持股比例为59.9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菱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8.1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湖南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批复同意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法规和规定批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曹慧泉

注册资本:200,000万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9日

注册号:430000000057587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资源、物流、金融业等项目的投资、并购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和供应;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华菱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简表

华菱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113,222.29	10,992,507.64
其中:流动资产	3,371,258.32	3,386,406.08
非流动资产	7,741,963.97	7,606,101.56
负债总计	9,215,159.66	9,094,801.34
其中:流动负债	7,587,520.24	7,459,226.34
非流动负债	1,627,639.42	1,635,57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062.63	1,897,706.3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1,382,885.37	7,011,708.53
营业利润	-2,886.66	82,169.66
利润总额	1,880.80	118,264.76
净利润	761.73	117,19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7.42	107,674.04

注: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签订时间:2015年7月13日

3、拟认购股份数量: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927,152,317股。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如果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1股整数时)情况,则四舍五入。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元/股,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6、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8、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9、合同生效条件:甲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其他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344.11	36,344.11
合 计			534,638.20	4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如下4个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华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电子商务平台主要包括以下几大模块系统:交易平台、金融平台、物流仓储、加工配送平台、移动应用平台等其他支撑平台,该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电子商务实施。以上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1.5亿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为华菱电商,项目建设期为2年。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应用软件	钢材网上现货交易超市平台	1,200
	定制化信息处理平台	1,000
	VIP大客户服务平台	500
	电子采购平台	800
	企业内部管理系统	600
	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	1,200
	第三方支付平台	500
	物流平台(包括云物流、云仓储、云加工、云ERP管理系统)	1,000
	移动应用平台	800
	呼叫中心	400
	大数据平台	800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200
	应用软件投资小计	9,000
商用软件	数据库	500
	操作系统	100
	防病毒软件	100
	网络设备(路由器、负载均衡、交换机等)	500
	服务器(小型机、PC服务器)	1,200
	网络安全及认证设备(防火墙、IPS、安全审计设备等)	700
	数据备份及异地容灾	800
	CA认证、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等	700
	机房建设	400
	硬件及商用软件投资小计	5,000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管理费用	1,000
投资合计		15,000

(3)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

供应链金融(Supply Chain Finance)指银行向客户(核心企业)提供融资和其他结算、理财服务,同时向这些客户的供应商提供贷款及时收达的便利,或者向其分销商提供预付款代付及存货融资服务。供应链金融最大的特点就是在供应链中寻找出一个大的核心企业,以核心企业为出发点,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一方面,将资金有效注入处于相对弱势的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供应链失衡的问题;另一方面,将银行信用融入上下游企业的购销行为,增强其商业信用,促进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协同关系,提升供应链的竞争能力。主要有以下五种方式:

①商业保理

供应链组织模式下大量的小微企业经常需要垫付资金向核心企业供货,同时赊销方式在企业结算中的比例越来越高,致使小微企业的收账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在企业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经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商业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中的贸易融资工具,主要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受让、应收账款结算、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等服务。商业保理可有效盘活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加快其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商业保理与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的结合可有效控制风险,同时相比银行融资具有审核快捷、流程简单的优势。首先,商业保理融资服务的准入条件低,服务对象广,只要客户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具有真实的供货、服务、采购信息,无需抵押、质押、财产担保等即可快速获得融资。其次,商业保理通过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可获取融资客户与核心企业的交易记录、融资客户存货销售通过物流仓储的实物流转记录,结合大数据信息平台的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不同融资客户的具体情况提供不同额度和期限的融资服务,既切实解决了小微企业实际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又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此外,借助于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中的在线融资审批系统、业务办理手续流程简洁,从申请到审核、放款的时间短;而且服务方式灵活,可一次办理长期、多次使用;网络在线服务亦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可便捷、高效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需求。

商业保理在国际上是一种成熟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方式,但在国内,商业保理还是一个新兴业态。由于我国的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且普遍存在订单多、应收账款多的问题,商业保理业务在我国有更迫切的需求。商务部在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3》中指出,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市场总容量高达20万亿元,预计未来3~5年国内保理营业额有望达5,000亿元以上,有待开发的市场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商业保理项目计划投资5亿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商业保理子公司,项目筹建期计划6个月。

②动产质押

供应链中的中小企业有相当一部分动产的比例远远超过不动产,因此其融资更需要以动产方式质押,即将动产(包括商品、原材料等)存放在银行指定或认可的仓库作为质押物,而质押物在监控下流动,据此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

动产质押是供应链金融中的重要部分,特别是针对钢铁产业链中的不动产为公司主要资产的特点更为必要,同时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在动产质押中也可以充分发挥对不动产数据监控、监督和管理,以其整合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于一体的整体优势,促使供应链中企业、金融机构及供应链平台达到三方共赢的目的。一方面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质押物的品种灵活多样,有利于企业存货资产和资金周转;另一方面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更多质押融资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同时,供应链金融平台也借助给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的监管服务和支持,吸引了更多客户,提升了整个供应链的运行效率和配套服务,增强了供应链的综合竞争力。

动产质押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动产质押服务子公司,项目筹建期计划1年。

③第三方支付

成立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请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牌照,是对公司从平台系统、运营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各方面资质的一个有效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公信力;电商平台利用支付牌照,进行业务扩张,逐步提升竞争力,将形成有效的进入壁垒,新进入者被彻底隔离在外面;电商平台通过在线支付结算业务,在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领域积累了大量资源,为发展保理、动产质押、小额信贷等奠定了基础,并依此为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第三方支付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拟全部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第三方支付子公司,项目筹建期(含牌照申请时间)计划1年。

④融资担保

供应链中中小企业由于资信度达不到向银行直接申请贷款的标准,造成中小企业有融资需求时往往会向担保机构等融资机构寻求担保支持,担保机构选择客户的成本比较低,从而在供应链项目推荐给合作银行,从而提高融资的成功率和降低融资成本。另外,在协助的风险控制方面,银行不愿在小额贷款上投放,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银行此类贷款的管理成本较高,而收益并不明显,对于这类贷款,担保机构可以通过优化贷中管理流程,形成对于小额贷款的贷后管理个性化服务,分担银行的管理成本。其次,在风险识别和管理方面,担保机构更具优势。

担保公司是供应链金融的重要补充,能以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的信息技术及大数据分析,灵活多变的为不同企业设计专用的融